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0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 59 (续)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多尼吉先生 (巴布亚新几内亚)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出席联合国大会的下列国家发言: 澳大利亚、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瓦努阿图和我本国——巴布亚新几内亚。

辩论中大量发言者的发言完全证实了这是大会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之一。与会者人数之多,也符合我们的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加强的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各个方面的全面改革。

大家都知道,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展缓慢。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但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尤其是在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已作出了积极贡献。例如,我们现在已经可以更多地参与安全理事会的情况介绍和辩论,尤其是自从去年12月30日通过文件S/1999/1291中所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以来。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主要特点是其透明度和公开性。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不管改革方案最终是什

么结果,都必须得到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48/26号决议说明了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在这个如此复杂的问题上取得共识或许是不可能的,但在不成员名额工作组努力就全面改革方案达成普遍协议过程中,全体会员国都应出于自身的利益,积极和灵活地促进其工作。

我们究竟要做到那一步?甚至我们自己的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对改革的一些重大方面,例如扩大问题,也没有一个共同看法。我们当然都相信,安理会需要扩大,以更具代表性。但问题的难点在于细节。不过,我们认为,十国集团——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爱尔兰、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三年前在向工作组提交的一份文件中讲得很明白。它们认为

“没有对否决权的今后范围和适用问题的谅解,就不可能达成关于全面改革方案的普遍协议”(A/52/47,附件十六,第1段)

我们都知道,在千年首脑会议上,第三圆桌主席受到了众人的欢呼,因为他报告说,在他那里,人们强烈认为需要限制否决权。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很少有人争辩,认为对任何全面改革方案的这一重要部分尚未达成普遍一致。因此,我们建议为推动事情的进展,应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阐明这一点。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在另外一个单独但与此有关的事项上，我应当指出，在2000年10月27日至30日于基里巴斯共和国塔拉瓦召开的太平洋岛屿论坛会议上，论坛领导人同意探讨在联合国内创立一个单独的太平洋国家区域集团。我们知道，长期以来已经失去效用的目前的区域集团制度，是安全理事会1960年代改革的产物。或许对区域集团进行改造，譬如加以缩小，以利其更有效地发挥政策协调作用，将是指引未来的又一个坐标，也是破解目前难题的一个办法。

我现在要作为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代表向大会讲话。巴布亚新几内亚支持下列看法。第一，我们必须扩大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第二，我们认为，在制定关于为全人类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倡议时，小国应被视为平等伙伴，不论其财富、规模和军事实力，或对维和的介入程度，或对联合国工作的财政捐款。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小国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起到客观的促进作用，不会纠缠主观因素。因此，在任何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中，小国不应受到排斥。

第三，巴布亚新几内亚认为，在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就每一问题的性质达成协议的程序，有助于我们取得巨大进展，同时考虑到各国代表团有权在否决权问题上持有保留意见。这是比全盘方针更有建设性的一个方针，我们促请会员国加以考虑。同时，这种观点也与一些代表团的努力更为协调，这些代表团努力的目的是促进联合国注重成果的预算编制工作。在这一方面，巴布亚新几内亚同其他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一样，支持第一委员会上个月注重成果的预算。我们认为，如果继续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辩论期间追求在各个方面都达成广泛协议，就无法推行注重成果的预算方针。在我们看来，我们只有为自己制定某些基准，才能实现这一点。我要向大会表明，必须逐步地而不是全盘地制定这些基准。

关于论坛领导人商定探讨建立一个单独的区域集团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认为，联合国目前的《宪章》体现的是1950年代存在的两极政治。

如果世界的未来的确是建立在没有两大强国综合症的基础上，那么，就应该同时审查联合国系统内整个区域划分是否还有必要。正是在这个方面，巴布亚新几内亚外长1999年9月在大会致词时指出，有必要重新划分联合国的地缘结构。

巴布亚新几内亚预计，在这样一种重新划分中，每一次区域都将有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因此，应该考虑的是就次区域的组成进行讨论。这样做将形成对于安全理事会扩大后规模的客观讨论的基础。因此，对于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将首先是次区域国家的一个主要作用。这还意味着，尝试了次区域一级所有争取和平结果的渠道而无法奏效后，安全理事会将要参与。我们认为，这是小国能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发挥作用的唯一办法。

猜耶南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对你的前任、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纳米比亚的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以及联合副主席、瑞典的汉斯·达尔格伦大使和斯里兰卡的约翰·德萨兰大使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我确信，在你的大力关注和积极领导下，我们将取得成功。

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期间，我们各国领导人重申了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迫切需要。因此很显然，在我们进入新的千年之际，作为肩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无旁贷的职责的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必须加强其合法性、透明度、有效性和效率，以便对付日益增加的、复杂的新挑战。为取得这一新的地位，需要处理并商定改革的全面一揽子方案。这种方案应该包括三个著名的内容，即：安理会的大小和结构；安理会的决策过程；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国代表团愿意逐个讨论这三个内容，随后将提出一些可能有助于我们取得进展的看法。

第一，关于所谓的第一组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的大小和结构问题，问题的关键是：是否应该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以及如果增加，应该增

加多少席和由哪里参加？安理会应该扩大，这一点已经有了普遍的一致意见。秘书长本人提请注意这一点。他在千年报告中表示：

“今天安理会的组成是以 1945 年权力分配和组合为基础的，既没有充分反映我们全球化的世界的性质，也没有充分反映其需要。”

(A/54/2000, 第 44 段)

泰国完全赞同上述看法，并认为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都应该增加，但条件是新的常任理事国应该包括发展中国家。在重视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同时，我们还认为新的常任理事国应该有能力和有愿望在财政和政治上向联合国分摊并作出实质性的贡献。根据这一标准，我们认为日本应该是新的常任理事国的候选国家。但是，在我们就此问题开始行动之前，我们需要问以下的问题，即：目前的建议是否提出了解决新的结构的平等和实际的办法？

第二，关于安理会决策进程，对于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来说，问题的核心是以何种形式修订否决权以及是否赋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除了 5 个现任常任理事国的唯一例外之外，会员国都认为否决权及其目前做法已经过时和不能令人接受，因为否决权违反联合国的民主性质。关于这一问题，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 5 个现任常任理事国需要保持目前形式的否决权。

第三，关于所谓的第二组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问题，与其他两个问题不同的是，这一取得了良好的进展。至少我们肯定欢迎安理会接受考虑某些建议这一情况。第二组问题取得进展是因为这些问题对 5 个常任理事国的权力结构并不构成威胁，也不涉及修改《宪章》。但是，因为工作方法更透明、更公开，这些问题对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十分重要，这些国家代表了联合国的 90% 的会员国。

今年已经是我们审议的第 8 个年头。即使现在仍让人遗憾的是，工作组上次会议无法就提交大会审议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许多人问的问题是：这种没有

进展的情况还要继续多久？在两年前我担任工作组副主席时就问了这一问题，今天仍在问这一问题。

当然，目前的僵局并非是因为缺乏想法或建议造成的，因为自我们工作开始以来，我们就看到了许多有创意的建议。但现在，可选办法已摆在桌面上，我们应该努力寻求我先前提出的问题的答案。否则，我们将继续像往年一样周而复始，丝毫没有接近我们改革的目标。

在安全理事会的大小和结构问题上取得进展，其途径是找到一种法案能够确保安全理事会扩大的更大的平等性。我们需要更公平地划分蛋糕。我们需要就在所有行动者之间更平等地划分蛋糕的方案达成总的协议，这些行动者包括认为它们没有得到与其对联合国实质性贡献相称的足够大的新蛋糕的那些大国和中等国家。为实现这种平等，有必要调整划分新蛋糕的思路。

关于否决权问题，这是一个重组一个国家的道义和政治责任并使之现代化的问题。责任在这里意味着拥有否决权的国家应该体现限制使用否决权的意愿。的确，《宪章》谈到安全理事会是代表我们所有国家行动的机构时，这种责任已暗含在《宪章》中。事实上，我们大多数国家都很现实，能够接受废除否决权在现阶段可能还不可能，但我们许多国家仍希望 5 个现任常任理事国至少会公开保证只有在涉及《宪章》第七章规定的行动时才使用否决权。这很可能是使整个进程向前进的一种重大突破。这种宽宏大量的决定不仅会集体地提高 5 个现任常任理事国的道义和政治地位，而且为我们同意接受新的常任理事国后、不赋予这些新常任理事国否决权打下基础。

最后也许是最重要的因素是领导，具体来说五个常任理事国的领导。鉴于常任理事国的特权地位，如果真正希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取得进步，它们就有义务行使期望它们行使的领导。归根结底，大家都知道，在安全理事会中，五个常任理事国取得一致就能够使世界前进。在五个常任理事国之间达成协议，将

为所有其他行动者在达成真正全面和平衡的一揽子妥协方案方面较现实地发挥作用铺平道路。

上述所有因素对可能达成的全面一揽子方案的确必要，但也许还不够。在过去七年里，工作组的决策是建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我们需要确保工作组的审议不会受到工作方法的影响。许多代表团，包括工作组主席团在上次会议上均建议有必要审查我们的工作方法。考虑到工作组成了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全面一揽子方案的焦点，在有了必要的政治意愿的情况下，改进工作组本身工作方法很可能会成为推动取得进展的决定性问题。

最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第 53/30 号决议，从而将大会第 48/26 号决议中所说的“广泛协议”变成了数目，也就是说，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任何决议或决定，至少需要会员国的三分之二的多数。由于这一决定，大会预期对这一重要问题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我们是否在工作组内也在这样的基础上进行？

保列洛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的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进程遇到了有些矛盾的情况，即尽管我们实际上都有一致的目的，却无法通过这么长时间艰苦谈判就如何实现我们的目标达成协议。

我们无疑对这一问题有深刻的了解，并且取得了某些进展，例如制定了安理会行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通过了第 53/30 号决议，建立了就这一问题进行决策的必要的多数。但我们认为，我们在根本的问题方面还远远没有达成协议，尽管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和斯里兰卡的约翰·德萨兰大使和瑞典的埃利克·达尔格伦大使作了慷慨和明智的努力，我们对他们深表感谢。

然而，这一失败不应使我们丧失信心。一致的目的依然存在。我们都希望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适应今天的现实和需要。我们认为，这种情况要求我们进行努力实现我们的目标，并在工作组架构内继续探索能够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支持的改革方案。

但另一方面，我们七年来一直进行辩论和谈判，无疑给人以很大的启迪，但却没有产生多少结果。乌拉圭认为这七年充分说明如果我们想要取得进展，就必须扩大谈判的基础，并开始考虑其他可选办法。

我们认为，过去七年讨论的一些建议已失去作为协议基础的潜力，再坚持这些建议没有任何意义。我具体指的是增加常任理事国、即拥有常任理事国席位的特权和否决权的成员数目的建议。不论这些建议作为组织性解决办法有多少突出的价值，经验告诉我们，不可能就这些建议达成作为改革基础的广泛协议。我们应该直截了当地承认，这些建议起不了什么作用，现在是放弃这些建议、努力在新的基础上继续辩论的时候了。

一些人先前对我们说过，现在是考验我们的创造性和想象力和开始探索新渠道的时候了，我们赞同他们的看法。我们确信，有可能制定新的组织性办法以便顾及所有方面的利益，包括那些希望更广泛参与安理会工作的方面的利益。

但是，任何提出来供我们审议的方案都必须遵守某些基本的原则。我希望谈谈其中的一些原则：

第一个原则是国家的主权平等。《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项铭载的这一原则的一个最重要的体现是在国际组织中的平等的席位分配和平等的权利。唯一可以接受的改革方案将是那种避免在联合国会员国中产生新的不平等的方案。

政府间组织中存在机构方面的不平等是影响机构顺利运作的分歧性因素，这种情况也破坏组织的凝聚力。我认为应该想到《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提及的一个区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的例子。我们当记得，美洲国家组织处理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在该组织内，不存在机构方面的差别，该组织的所有成员，从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到最小的加勒比岛国，都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毫无疑问，这种情况促进了该地区的融合和行之有效的美洲大陆团结的做法。

此外，尊重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自然排除了任何会导致扩大或巩固使用否决权的立场。安全理事会的

否决权是作为一种权力工具，经过了谈判后放入联合国系统的。五十五年的经历证实了这种看法，这是因为，在这一期间内，从来没有利用过否决权捍卫集体的利益，而是用来满足常任理事国的国家利益。因此，我们必须推进我们要废除或至少限制使用否决权的目标。

乌拉圭高度重视的第二个原则是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家的代表性问题。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是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事，而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予安理会这一机构。

安全理事会越来越不应成为安理会成员代表本国政府表达立场的场所。相反，安理会成员越来越应该作为实现整个国际社会的意愿、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集体意愿的执行机构进行运作。

第三，改革不应影响安理会的效率。安全理事会不是审议机构，而主要是执行机构。情况需要时，安理会应尽快作决定。毫无疑问，在必须让安理会更有代表性这一问题上，只能有一种合乎逻辑的反应，即：增加安理会成员的数目。但是，应该审慎地确定增加的数目，以便尽快召集安理会会议，尽快讨论，尽快作出和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总之，我们的理解是，目前的改革进程应该开始一个新的阶段。这一阶段应该是我们以往讨论的继续，但这次不应有减员和非建设性的立场。在进入这样一个阶段时，我们相信有理由保持相当的乐观。我们有共同的目标。在过去7年里，我们对问题及其影响有了深刻的了解。此外，我们现在也清楚了解我们的工作受到的限制，也就是说，我们清楚了解我们不应该指望做什么。我相信我们都汲取了这7年的教训，我们都知道，如果我们真正希望在这一阶段实现我们的共同目的，我们就应该采取一种更现实和灵活的态度。

路易斯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国家发言，并申明：自1999年6月24日塞缪尔·因萨纳利大使发言以来，我们的立场没有变化。

加共体总的来说支持不结盟运动关于达成一种既包括发达国家也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平衡的立场。加共体对于努力寻求最终解决办法的谈判仍然持开放的态度，与此同时强调，根本的动机应该是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平等的原则是加共体出于许多理由希望强调的一个原则。

关于有争议的否决权问题，加共体一向认为这一问题与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直接联系在一起。我们认为常任理事国之间不应有任何的区别，基于这一看法，我们设想应该给予这类新成员这一特权。当然，我们的根本看法是，目前的否决权是不合时代的、反民主的，因而应该废除。但是，考虑到政治现实，我们暂时准备考虑将否决权限制在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范畴内的问题上。

关于对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职能进行定期审查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一想法有其优点，我们中的一些国家已建议在15年内这样做。

最后，加共体希望明确指出，在从事让安理会变得更民主和有效的工作的同时，我们同样应该大力探讨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贾布瑟诺瓦女士（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具有历史意义的千年首脑会议在提高国际社会对联合国在实现全人类更加美好的明天方面的作用的认识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等各国显要集聚一堂，对于促进和平、安全、社会发展和人权作出了很大贡献。世界领导人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其目的是重振联合国，恢复联合国对新世纪面临的挑战作出有效反应和为维持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共同努力提供架构的能力。除其他外，这一文件指出了加强国际社会实现安全理事会各方面全面改革的必要性。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坚信，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进行得太久了。将近7年来，我们无法作出一项负责任的集体决定。用“逝者如斯夫”的说法形容我们所处的情况再贴切不过了。大会清楚地了解，为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1994年1月开始审议。我们当时都确信这将是十分建设性的进程，能够对实现主要的目标作出重大的贡献。让我们遗憾和非常失望的是，工作组没有能够就一揽子改革计划、包括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公平地域分配和成员数目的增加问题找到一致同意的办法。

时间要求我们大家团结一致，共同承担起对联合国未来的责任、特别是承担起对安理会未来的责任，因为《联合国宪章》赋予了安理会这一机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在工作组的架构内加强谈判进程，兑现我们要使安全理事会成为当今世界一个重要和有效的因素的承诺。

哈萨克斯坦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立场没有变化，过去7年这一立场曾不止一次在最高层次上作过申明。安理会应该更有代表性。安理会的工作应该更负责、更透明。我们赞同在公平地域分配和尊重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基础上，增加安全理事会两类成员的数目。考虑到德国和日本对联合国预算的很大贡献和它们在联合国多方面活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哈萨克斯坦还支持接纳它们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

我们还支持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主要发展中国家任安理会常任理事会，并支持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关于否决权问题，否决权的使用同任何其他有力的工具一样，应受到限制。在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作出的决定使用否决权时应与问责制原则相联系。

维持和平行动是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工具。维持和平行动的成效是近几年来安全理事会注重的问题。最近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其中明确地说明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领域的活动；这又意味着迫切需要尽快改革安理会。

20世纪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冷战和军备竞赛。冲突、暴力和歧视使国际社会继续遭受巨大痛苦。自从我们开始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以来，世界的社会和经济局势恶化了。这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迫切需要继续努力在21世纪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抓住我们在千年首脑会议上看到的政治势头所提供的机会。

巴肯尼阿里沃先生（马达加斯加）（**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成员在过去一年中表现出的献身精神表示赞赏和感谢。

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因为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和平与安全具有很重要的作用。虽然我们应对在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例如增加了公开会议、举行会后情况简介以及离任主席介绍工作概况，但在诸如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和构成以及否决权等实质性问题上似乎难以解决的分歧继续存在，这使大多数代表团有理由感到关切和沮丧，我国代表团也有同样的感觉。

改组安全理事会是本组织可能进行的任何改革工作所必然采取的一个行动。通过意义深远的改革来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应以民主、各国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作为基础。马达加斯加同大多数其他会员国一样，认为维持现状只会损害安全理事会的功能，会使人们对联合国保障《宪章》建立的集体安全体制的能力产生信任危机。

鉴于自建立联合国以来所发生的变化，我国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以便更好地反应新的国际关系结构。

在这方面，非洲不仅代表大多数会员国并且代表了在安理会进行辩论的大多数事项，应加强它在安理会两类成员国中的代表性。必须纠正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中没有非洲代表的不正常现象，以维护公正、正义及本组织的信誉。在新的千年中，非洲应不仅是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对象，还应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成为一个负责任的参与者。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和平是我们所有国家的事，而无论大小贫富，只有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齐心协力才能够实现持久和平。

此外，我国代表团相信，非洲国家通过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从而更多地参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在其中承担起更大的责任将促进在整个非洲大陆传播和平文化。

鉴于这些考虑，我国代表团赞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 1967 年 6 月的《哈拉雷宣言》。这项宣言呼吁在扩大安全理事会中实现民主化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把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增加至 26 个，两类成员都增加，其中应把至少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分配给非洲。我们还仍然坚持在 1998 年德班首脑会议上阐明的不结盟运动国家的立场。

否决权问题是改组安全理事会工作中最复杂和争议最大的问题。许多国家反对保留这个工具，认为它不符合时代精神、不民主、违反了作为本组织基础的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因为联合国负有保障和实施普遍价值观念的责任，其各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就必须为民主原则提供一个可靠的基准。我国代表团决不是不了解对否决权所固有的政治考虑，但我们认为根据否决权对安理会发挥《宪章》规定的的作用的能力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来重新考虑使用否决权的方式

是至关重要和紧迫的。在彻底废除否决权之前，否决权的使用应只限于《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行动。我国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应认真考虑这样一项建议，即一个国家有义务向大会解释为什么它对一项决议草案使用否决权。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一项长期和困难的任务。但我们希望，由于我们决心以建设性的、现实的观点以及符合新千年精神的新的政治意愿来处理这个敏感的事项，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我们将能够在各种未决问题上取得决定性的进展。

埃尔德什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讨论这一议程项目。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问题依然是联合国改革的关键问题之一，并继续是会员国注意力的重点。千年首脑会议以及大会本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最令人信服地证明了这一点，因为在此期间，占压倒多数的会员国谈到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在这方面作出进展。

匈牙利外交部长也曾指出，最近的各种世界性事件，已经使得看到联合国适应我们时代现实的这种希望，变成一种不再能让位于捉摸不定的行动和迟疑不决的当务之急。外交部长补充说，这特别包括改革安全理事会，因为它是提高本世界组织的信誉和效能所必需的。

匈牙利对于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问题的立场，已表明在国家的各项声明以及匈牙利为其成员之一的 10 集团发表的各项联合宣言之中。一个有能力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的安全理事会，对于国际社会至关重要。人们已经说过并一再重复指出而且依然正确的是，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我们需要一个反映世界新的政治和经济现实的安理会以更民主和透明的方式运作，从而得到会员国更广泛的支持，并在世界各国人民的心目中具有更高层次的合法性。鉴于我们星球当今的状况，更必须在铭记这一目标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因为这种状况只是在增加安全理事会在《宪章》规定的它的义务方面的各项责任。

匈牙利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两个类别理事国的数目。我们坚决认为，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即增加工业化国家和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其中的数目——将更好地反映改变了的国际政治和经济状况，并提高这一重要的决策机构的信誉。联合国的会员国不断增加，这同样证明有理由作出努力，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这显然必须符合维持和提高安理会行动效能的必要性。我们充分认识到扩大工作中固有的复杂性，这使我们更有理由对任何可能有助于我们前进的任何建议采取开放和接受的态度，这些建议包括定期更新已决定的各项安排。

如果我们回顾过去的十年，我们不得不认识到，我们已开始走上以前从来没有尝试过的方向，并设法在安全理事会目前的运作方式方面取得了一些显著的改变。但是，决策进程的改善依然是需要国际社会进一步重视并采取革新办法的一项任务。否决权，特别是没有限制地行使否决权，继续受到大部分联合国会员国的质疑。我们在考虑到这一问题极其敏感的性质时，必须继续探讨各种途径，以便找到务实的方式方法，使我们大家都更接近这方面的各种新的可行性。我们不应屈从于挫折情绪，而在这方面的挫折情绪可以理解地广泛地存在于我们之中。

我们遗憾的是，尽管有着一些进展，受委托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工作组未能就它面前的重大问题达成协议。由于我们认为，如果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联合国的改革就不能是完整的，因此我们打算和其他代表团一起，推动进一步的努力，通过切实和实际的步骤，使我们找到对这些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

匈牙利高兴的是，《千年宣言》要求加紧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各方面的全面改革。我们认为，我们有共同的责任，利用正在出现的广泛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势头，来迎接面前的挑战，并避免在工作组中

进行我们的活动时的自满情绪和处之泰然的心态。我们应认识到，可取代这些行动的做法，仅仅是保持现状，并冻结已过时太久的状态。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将你个人参与这一努力的工作视为对会员国的要求的正确反应，会员国是要求注入更多的动力并谋求新的方式方法，来推动我们在工作组中迫切要求进行的工作。在这一努力中，你能指望得到我国代表团的充分支持。

日博加尔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在开始发言时，我要表示祝贺并钦佩你的前任纳米比亚的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两位副主席约翰·德萨兰大使和汉斯·达尔格伦大会所进行的工作。在工作组中取得的进展，在很大的程度上是他们的不懈努力、他们的外交技能的他们的耐心的结果。

我们各国领导人在《千年宣言》中承诺的众多的目标和任务之一，是必须加紧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这一承诺在今年9月第五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大多数发言中得到了重申。显然继续存在着一种紧迫的需要感，那就是使安全理事会适应世界和联合国的现实。此外，远在1993年发起这一进程的工作，也表明了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的失望和不满。这依然是对改革的重大推动力。安理会的权威、合法性和效能问题已被不断地提出，而安理会成员本身也十分清楚它们的重要性。

从所有这些需求中，已产生了用于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使之更充分地代表日益增多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各种切实可行的建议。此外，还提出了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建议，以便使联合国中能够并愿意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作出特别贡献的会员国发挥特殊的作用。包括斯洛文尼亚在内的很大部分的会员国支持扩大两个类别。另一方面，若干会员国还没有准备就安理会的规模和组成的问题表明最后立场。因此，讨论、交换意见和辩论可能会继续并加强。主席先生，我们鼓励你在这些讨论和谈判中发

挥积极作用，并利用你拥有的所有的手段和方式方法。

在这方面，我不能不提及的是，在对增加非常任理事国问题作出最后安排之前，必须作出认真的分析，以便确保所有区域集团的充分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其中特别包括在过去几年中其成员数目已增加一倍的东欧集团。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仅包括增加成员数目。对大多数会员国而言，工作方法、透明度和决策，包括否决权，至少也是同等重要的。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方面已有了一些改善。这些改善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工作组的讨论所推动的，而且也是安理会对提出的批评的回应，这再一次证明了在工作组中继续进行讨论的重要性。

一般而言，安理会的大多数会议不再以非公开的方式举行。公开会议的数目与日俱增，不过，对举行公开辩论的作法或许需要作出一些调整，因为有些讨论已开始类似于大会的讨论。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最近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变化，使这些国家能更充分地参与安理会的工作。我们还欢迎更大程度地利用安全理事会派往不安定地区的代表团，并认为应利用这种代表团作为预防外交的手段。我们还鼓励进一步革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以便加强安理会和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合作。

安理会及其主席的工作的透明度也有了明显的提高，尽管由于主席的能力和办法有所不同，透明度的高低也不同。我们鼓励为了普遍会员国的利益而尽可能地采用统一的透明度的政策。在这方面，可以考虑的一些可能性，是更大程度地利用秘书处来协助主席从事各项“透明”任务。为此，应大力加强已经是受到限制并负担过重的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

改革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关系到否决权问题，在过去的讨论中已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现在必须进行并加强进一步的讨论和真正的对话。我们希

望，这种讨论和对话的结果将是找到一种办法，限制否决权的范围和使用，从而使本组织广大会员国以及将继续有权使用否决权的国家都感到满意。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一种进程，而不是一种事件。在会员国中讨论，特别是过去七年中在工作组中的讨论，已产生了许多变化和改善，在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方面更是如此。当然，改革的主要目标——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更合法和效能更高——依然没有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和《宪章》的修订是本组织最敏感的问题之一。因此，明智的作法是不要匆忙地采用迅速的解决办法，而是应加紧进行讨论和谈判。

我们认为，工作小组主席团去年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可作为今后关于改革的讨论的出发点。

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的前任纳米比亚外交部长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以及约翰·德萨兰大使和达尔格伦大使在去年进行了杰出的工作，并领导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正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对于联合国的未来无疑是至关重要的。它的成功与否将确定人类是否将有一种有效、民主、公平和公正的机制，用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基于这一理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的一致同意，加紧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所有方面的改革。

哥斯达黎加坚定地致力于真正的改革和重振安全理事会。我们充分认识到影响着本机关行动的各种限制因素、障碍、过失和重大的错误。例如，只需要回顾的是，维持和平行动在塞拉利昂和帝汶遇到了各种严重的困难。安全理事会真正的改革必须避免这些不幸现象的再次发生。

妨碍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限制因素有着各种不同的起因。就某种程度而言，安全理事会效能不高可归因于一个事实，那种就是安理会的现有结构既不反映

国际社会目前的构成状况，也不反映当代在国家间分配权力的状况。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构成必须反映在日益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世界中国际政治的新现实。必不可少的是，安全理事会应不断表明国际社会各个行动者的军事能力，还应表明它们的经济影响和道德权威。有鉴于此，哥斯达黎加主张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以便发展中国家在本机构有更大的代表性。同样，我国赞同地看待设立新的常任席位的可能性。

然而——我要强调这一点——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数目的增加仅仅是改革和重振本机构进程中一个次要和附属的方面。

安全理事会的许多缺陷不是因为它的结构所致，而是其工作方法、程序中的缺点以及滥用否决权的结果。正如《卜拉希米报告》(A/55/305)所指出，近来联合国遭受的各种困难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以下事实造成的：

“安全理事会及会员国所拟订和支持的任务规定往往含糊不清、前后不一和经费不足，产生问题时它们往往袖手旁观和坐视不理。”

(A/55/305, 第 266 段)

安全理事会真正改革的目标，必须是使它成为一个更有效、更透明、更具代表性和更民主的机关。这一机关的真正的重振，必须保障它能在今后充分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鉴于其首要职能，安全理事会必须是一个对所有旨在维持或重建和平的措施作出决定的中心。因此，安理会放弃其职责和职能是不可接受的。对于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应对它们的决定负责，并必须能对它们作出说明。

安理会任何成员都不应只是根据其本国的利益行事。本机关成为其成员对外政策工具的现象是不能接受的。同样不能接受的是，安全理事会借口其一些成员涉及某些局势或借口这些成员在该区域并无国家利益，从而无视需要它注意的各种局势。安全理事

会的真正的改革，要求这一机关在今后变得更为公正、平等和公平。有鉴于此，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对行使否决权加以限制。

此外，我们必须保证安全理事会不接管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根据《宪章》所确定的责任分配，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执行和协调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努力的主管机构。在这方面，对发展、教育、健康、人权和民主的投资是对未来和平的直接投资。因此，它们同安全理事会的活动一样重要。

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在过去七年实现了不大但重要的进步。安理会程序方面的重大进展特别值得注意。不过，我们不能忽视仍然存在的巨大意见分歧。关于新的安理会成员数目、类别和权力的决定尚未作出。还必须就否决权的使用和限制达成协议。也必须就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革达成协议，以确保其透明度和合法性。我们还必须就定期审查安理会的机制达成协议。

我国认为，就每个这些事项达成普遍协议是可取的。它们都紧密相关，都是真正、全面改革安理会所不可缺少的。

一些代表团在这场辩论中对改革进程表示悲观。我国相信仍有可能实现积极成果。我们相信，如果所有国家作出真正努力，并制定现实的目标，便可能成功地完成改革进程，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重组安理会，使之更为公正、合法、透明和民主。

奥雷利亚纳·梅尔卡多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毫无疑问，我们今天审议的议题，是大会必须处理的最重要议题之一。所以，我们谨以尽可能建设性的精神作一些评述，因为我们认为创立联合国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破坏之后对捍卫人类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的反应。

我们必须铭记，我们本组织的前辈辩论了每个会员国在欲免后世再遭战祸方面应发挥的作用。同样，他们还广泛地考虑了“和平加安全等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公式的各方面。因此，今天同昨天一样，国际和

平与安全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它们无法孤立存在。如果我们没有和平、安全及社会经济发展，我们怎么会想到基本人权或保护自由和社会公正？这些考虑本身要求我们严肃和负责地处理安全理事会及其决策机制的改革和扩大问题。

作为创始国，洪都拉斯曾反复指出，即使在扩大已确定的类别方面未达成协商一致，改革进程仍必须考虑到有必要增加非常任理事国；不应削弱对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全世界社会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国家的参与权。此外，改革必须基于区域集团内协商一致，以保证公正和公平的地域代表性。

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为处理这一事项所设立的工作组尚未完成其协商说明许多问题需要协商一致。不过，我们还认为，工作组必须有所进展，以便快速实现国际社会的期望，即加强联合国使其能够在危机时回应冲突和灾害，无论其原因是自然或人为的。

正如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卡洛斯·罗伯托·弗洛雷斯·法库塞 1999 年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所说，

“总之，对于我们希望在这个全球论坛中占上风的新世界程序，洪都拉斯支持扩大世界各民族和各国的代表性并且使联合国的讨论和决定能够具有更加公正和更全面的代表性。”

(A/54/PV.8, 第 4 页)

我最后希望表示我们支持埃及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员身份所作的发言。我谨补充，在《千年宣言》中，各国国家元首决定实现安全理事会所有方面的广泛改革。我们没有选择，只能坚定不移地朝着这个方向前进。

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联合国及其《宪章》仍是世界和平、繁荣与正义的基石。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已证明是普遍和永恒的。改革联合国的诚实努力应是其会员国近期最重要的目标之一。

加强联合国应始于有效改革安全理事会——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捍卫者。在其五十五年的生存

中，安全理事会的业绩得到了褒贬皆有的评价和评论。在安理会需要改革上有不可否认的协商一致。安全理事会变化是不可避免的。应使安全理事会反映过去 55 年中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和多样性的变化。

过去七年来，我们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投入了巨大努力。工作组仍是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唯一审议机构。然而，不幸的是，虽然我们承认第二组事项有所进展，但关于第一组事项的讨论进展缓慢，如果不是完全停止了的话。

人们有一种感觉，各代表团坚持己见，采取了等待他人放弃的战略。这是工作组明年继续其工作时面临的挑战之一。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努力缩小分裂工作组的重大分歧。如果的确不可能有妥协，我们应相互坦诚，承认失败，并撤销工作组。但那样我们将失去一次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历史性机会，无法摆脱人人称为过时和不可接受的现状。我国代表团呼吁人人争取妥协。现在是工作的时候了。改革安全理事会将有助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利益。延续现状将只能有助于五国的利益。在我们看来，妥协的逻辑很有说服力。

我们还需审查工作组如何可以在其工作中取得更具体的进展。工作组应审查自己的方法和框架，为其工作带来变化并提供动力。菲律宾将支持改进工作组方法的任何努力。

七年前设立工作组带来一种期望和希望，即联合国能够为全球社会提供回应性和可信的安全理事会，作为世界和平的捍卫者。我们不要忘记我们的选区超越大会厅的四面墙壁。等待多年以后，国际社会已感到沮丧，并开始怀疑联合国通过工作组是否可以实现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承诺。我们希望联合国将不使国际社会的高度期望落空，将寻求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具体成果。

如果我不重申我国代表团对工作组目标的希望和理想，我会失职。我们认为，菲律宾同在场的所有代表团都认为，安全理事会应真正代表世界各国的期

望、价值观念和希望，以便保持在所有人眼中的信誉。我们认为，这将意味着三件事：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个类别的成员；安理会工作方法透明度；以及安理会决策过程民主化。

目前阶段联合国的主权国家名册上有 189 个成员，人人都会同意，目前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和结构不再反映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利益，如果在本组织的生存五十五年中曾反映过的话。只有五个联合国会员国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而其它 184 个会员国必须轮流填补每期两年的非理事国席位。因此，我们应尽力找到关于安理会扩大和规模的妥协解决办法。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工作组七年工作后，安全理事会已采取措施使其工作方法更为透明。但这些措施仍很稀少。我们需要安全理事会更果断地回应其工作完全透明的要求。工作组已制定一套旨在使安理会更为透明的建设性建议。不幸的是，有关这些事项的协议因其它问题没有妥协而受阻。

还应改革各国安全理事会决策过程，以反映国家主权平等。国际社会，尤其是五常，现在应处理否决权问题，否则所有打算进行的安理会改革将毫无疑问，如果不是完全无法实现的话。事实上，正如一些代表团所指出的，关于否决权的妥协将是其它改革问题的分水岭。我们应从这里得到启示，也许发现妥协方式，同时照顾到对否决权关切，以及对需要实现其它有意义的改革的关切。我们认为，这些问题的务实解决办法是我们力所能及的，只要我们更加努力，并发挥必要的政治意愿，有意义地解决我们面临的挑战。

我们知道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不是一个事件，而是一个过程。我们的经验表明，这些工作将不仅单调乏味，而且有政治困难。我们敦促，每个人坚定不移地谋求将安全理事会变为更敏感的工具，以创造公正、公平、和平、有保障和繁荣的世界的目标。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深切地感谢纳米比亚外交部长兼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阁下以最干

练和耐心的方式主持了我们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审议。

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项目包括复杂且直接关系到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重大利益的事项。

七年过去了，现在是再次提醒自己，我们为什么同意进行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适当时候了。联合国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创立的，以免后世再遭战祸。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安理会的组建是为了产生由五个常任理事国组成的全球新寡头。其它会员国得到六个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的发言权。自那时起，唯一的变化是 1960 年代中期增加了四个非常任理事国。

1980 年代末目睹了深远的全球变化，造成联合国会员国猛增，目前为 189 个。这些事态发展刺激广大会员国要求改革安理会，使之更为有效、民主、有代表性、透明和负责任。考虑到这一目标，在我们集体着手改革安全理事会各方面时，我们将继续建设性地参加。

我们坚信目前在全世界各地促进民主、参与、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全球趋势也应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基础。我们对别人怎么宣讲，就应该怎么做。

我们大家都同意，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应是我们改革安理会的指导精神和主要原则。我们还同意改革应是全面的涵盖扩大、决策，其中包括否决权问题和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如果我们略停一下并研究已长达 8 年的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讨论的目前状况，就可以清楚看出达成一般性协议方面有两个主要障碍。

关于扩大问题，对必须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没有不同意见。不幸的是，在这方面的决定受制于少数国家想推进其狭隘的国家利益。因此，大多数会员国继续被剥夺了拥有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并作出贡献的更大可能性的权利。

曾经有人提到秘书长的话，即少数国家正阻挠安理会改革取得进展。的确，我们同意这一评估，因为就是少数觊觎权力者阻挠任何进展，除非和直到他们的野心得到满足。

如果我们看一看未来几年中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候选名单，我们可以看到会员国对参与安理会工作的极大兴趣。来自亚洲集团的候选人已宣布的任期直到 2014-2015 年，有两个候选人的任期为 2018-2019 和 2022-2023 年。在西欧和其他集团，已提出的候选人任期到 2011-2012 年。已宣布的东欧集团的任期到 2010-2011 年。同样，已宣布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集团非常任理事国候选人任期到 2006-2007 年。这些数字肯定证明了广大会员国参加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愿望。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国无法满足会员国这一合法愿望。事实上，从数字上可以证明，每增加一个常任理事国，我们相应地减少了由中小国家组成的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担任非常任理事国的可能性。每个地区等待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国家越来越多，而自私地想进一步推进其国家利益的少数国家继续挫败朝这一方向取得任何进展。

这就是对改革工作所作的数学上的解释。现在我谈谈政治方面。所谓的觊觎王位者使用了各种各样的论点为他们在安理会提高地位和加入目前的寡头结构的本国愿望辩解，而这些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不合时宜的遗留物。目前的五常任理事国声称他们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胜国。与此相反，我们听到了这样的论点，即因为某些新的想进入安理会的国家的联合国分摊会费比率高，他们应得到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地位。简而言之，他们要我们接受这些觊觎王位者及其一小撮支持者的理念，即出价最高的国家可以得到常任理事国的地位。让我们不要忘记安全理事会改革不是一场拍卖。拍卖是在曼哈顿的索斯比或克里斯蒂等其他地方进行。如果会费预算能决定联合国会员国作用的大小，那么大多数有支付能力决定其预算摊款的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就会没有作用可以发挥。也许他们只有资格进入大会的几个委员会。

那些不能以他们分摊会费为根据提出要求但却希望溜进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国家把区域代表性作为他们的论据。非洲已作出集体选择，我们完全尊重它。在其他地区则没有达成这样的协商一致。这些地区的有意者不能把他们要求取得常任理事国地位同区域代表性挂钩。从定义上说，他们的要求是狭隘的，其动机只是取得权利和地位的野心。我这里指的不是非洲，而是其他地区。

最有意思的是，昨天我们听到一个代表团发言。自从这场辩论开始以来，该代表团就根据公平地域分配提出其要求并自命为发展中国家的发言人。这个代表团修改了它要取得特权的要求，放弃了区域代表性。这就显然承认缺乏这个国家缺乏他所说的地区的信任和信赖。这也是承认缺乏在今后取得这种信任的信心。

同公平地域代表性问题相关的是多年来已若干次提出的一点——即为什么欧洲联盟在安理会中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事实上，已经有人建议欧洲联盟只应有一个席位。

这项提议合情合理，因为欧洲联盟有统一的外交和货币，并日趋朝统一防御政策方向前进。

我们还必须考虑到，任何争取获得常任或非常任席位的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其《宪章》义务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有违反《宪章》宗旨与原则嗜好的国家不能指望通过当选常任理事国而受到奖励。

我们已在过去和现在的历次辩论中听到有人到处公然引用各种数字，企图造成某种印象，表明广大会员国可能怎样或可能不怎样看待安全理事会扩大问题。采取这种做法的人企图掩盖所涉及的重要问题。

有人经常回避明确阐述有此志向者谋求的目标。他们是渴望获得拥有《宪章》目前所载特征、包括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资格呢？还是要求我们考虑不拥有否决权的二等常任理事国的新概念？我们面前还有拥有否决权的区域轮流常任席位的提议。该提

议是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阿拉伯联盟提出的。在这几年的讨论中，我们未能澄清这些基本问题。那么在我们不知道要求我们支持什么的情况下，怎能要求广大会员国对扩大常任理事国类别予以支持呢？

第二，从不同区域集团都要求得到常任席位类推，人们不能排除伊斯兰会议组织等其他组织今后也可能提出获得常任成员资格的类似要求。这样就出现了一个问题：我们到何处为止？

八年的辩论显然证实，在以任何方式增加常任类别数目问题上没有达成任何协议。同样在这个问题上似乎也不可能在不久将来达成任何协议，这样玩数字游戏绝对行不通。因此，我们现在应该接受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应暂时扩大非常任类别。我们这样做将满足广大会员国的一项重大要求。

妄想获得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资格的国家似乎都认为自己多少属于高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层次。这种观点自欺欺人，并违反了建立联合国这个主权和平等国家组织的基础。

会员国的普遍意见都反对否决权。在这方面，一小撮国家再次阻挠进步。否决权是真正民主的安全理事会的主要障碍。该机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可能多少有点合乎情理，但现在显然不再令人信服。否决权不仅已经过时；而且违反了现代潮流。就眼前而言，我们同绝大多数会员国一起谋求把使用否决权仅局限于第七章规定的各项行动。从长期看，我们同大多数会员国一起谋求根据不结盟运动的立场最终消除否决权。

在工作方法或第二组问题方面，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取得进展。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安理会本身已朝这个方向采取若干积极步骤。我们还欢迎安理会将根据卜拉西米报告的建议建立机制，使安理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得以加强磋商与协调。但是，必须取得进展，以确保安理会的通畅性和透明度。

必须以不限名额和容扩各方的方式进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与此有关的问题涉及所有会员国的根本

利益。因此，对这些问题的任何讨论都必须在对所有会员国都开放的框架内进行。最近，有人试图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效力提出怀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仍是以透明方式根据大会赋予它的任务继续从事这项工作和进程的唯一适当论坛。

我们期望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明年开会时恢复我们的各项讨论。我要代表巴基斯坦代表团向主席先生你保证，我们将在你指导我们审议这个对所有会员国都至关重要的问题时予以积极支持与合作。我国代表团仍充分致力于根据载于《千年宣言》的要求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

勿庸言，应该以团结而非分裂广大会员国的方式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广大会员国的普遍利益而非国家理想或少数会员国的狭隘动机，必须继续成为我们评价安理会改革的标准。

成员数目、扩大和否决权问题都是相互关联的；彼此不能分开。我们还必须认识到，特权、权力和威望的堡垒带有过去时代的味道。我们不是在 1945 年。现在没有战胜者或战败者。没有任何要求或索取的战利品。常任理事国拥有特殊权力和特权的概念完全不合时宜。安理会的任何改革都必须根据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加强联合国包容各方和共同参与的性质，并必须旨在削弱而非突出过去的异常现象。我们必须吸取历史经验，而不是重复历史。没有任何理由以其他会员国为代价创建新的特权中心。

至于在这一问题上的普遍想法，我们只能回顾——主席先生，我想你当时也在这里——当委内瑞拉总统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在本大会堂里呼吁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并消除否决权时获得了响亮的自发的掌声。这并不是少数人的意见，不会由于几个装模作样的人选择把这些数字解释为狭隘的国家利益而改变现实。

艾哈迈德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联合国全体成员已经承认有必要加强本世界组织，以便为世界人民提供更好的服务，使其更加符合时代并更符合目前的现实。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本组织的改革

已经成为一个极其重要的议程。这一改革进程中最关键的一个方面就是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一、安全理事会的现代化。我们的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决心

“加紧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所有方面的全面改革”。（第 55/2 号决议，第 30 段）

我们现在的共同责任就是把这一承诺变为现实。

在过去 7 年里，大会及其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经就我们面前的议程项目进行了实质性辩论。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向你的前任、纳米比亚外长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以及工作组两位副主席、斯里兰卡的约翰·德萨兰和瑞典的汉斯·达尔格伦大使表示赞赏，他们在上届会议期间都进行了艰苦的工作。

在我们开始进行这一改革工作时，我们应当提醒自己，我们正在为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和现代化而努力。对所有人来说，这个目标已经是共同的。我们正在寻求一个可以获得普遍接受的公式，建立一个更有代表性，更加合法，更加民主，更加有效和高效，以及更加透明和负责任的安全理事会。显然早就应当实现这一目标。因此，大会本届会议对我们作出继续努力是很重要的，以便在过去这些漫长的年头里所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已经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建议并得到了详尽的讨论，从新成员组成到安理会新成员数量，从工作程序到决策进程，特别是否决权问题。显然，并不缺少想法和建议，但是缺少使改革进程取得圆满成功的必要的政治意愿。

马来西亚相信，所有成员国应当以更大承诺在本届会议继续进行重要的工作，就象我们的领导人所宣布的那样。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寻找汇合点并缩小妥协解决方法方面的现存的分歧。这一任务是绝对可以完成的，只要我们具有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全面现代化的政治意愿和共同愿望。我国代表团希望，主席先生，当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你和副主席的出色领导下恢复工作时，我们将能够开始作出具体的努力，巩固各种立场，以便在这一工作中找到可被共同接受的解决方法。

副主席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主持会议。

已经清楚和明确地阐述了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量的共同愿望，使其符合联合国成员数量急剧增加的现实。安理会成员数量必需大大增加，以反映作为本组织真正具有代表性的组织的立场。在扩大时必须真正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合法利益，这些国家占本组织的最大多数，在安理会目前的结构中，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应有的劣势，并且其代表性严重不足。

我国代表团继续支持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的数量。常任理事国的任何增加应当包括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如果在常任理事国的增加方面达不成协议，安理会目前应当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量。

如果不进行必要的改革，安理会将仍然是过时的机构，反映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时期的过时的现实和权力平衡。否决权的存在使得安理会成为一个决策不民主的机构。不能否认，安理会的僵局和瘫痪的大部分原因产生于决策进程的这方面。否决权是安理会在波斯尼亚大屠杀、大湖区种族灭绝、科索沃悲剧和中东 50 年冲突面前无所作为的核心因素。一个常任理事国明确威胁要使用否决权，迄今为止使安理会无法采取有效和负责的行动，解决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目前的严重局势。

显然，本组织的成员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本身，必须彻底解决否决权问题，这是安理会全面改革的重要的方面之一。如果安理会要根据《宪章》的要求采取有效和负责的行动，我需要找到绕过或至少管理否决权的使用的可接受的措施。马来西亚希望，在最终取消否决权之前，常任理事国处于其开明的自我利益和为了国际社会的更大利益，将能接受某种管理否决权的创造性的办法。必竟，这是本来就必须获得全体同意的改革的一个方面。

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工作方法和程序方面的积极发展，特别是增加透明度和更多会员国的接触机会。毫无疑问，改进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接触机会

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面前大大提高了该机构的威信。我们都承诺，安理会改革的这个已经取得了重大和实质性的进展。这些年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过的许多重要建议终于获得协商一致意见。

我国代表团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鼓励霍尔克里先生作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现任主席，充分利用其职务的威信和特权，以及他广泛的外交技巧和经验，振兴改革进程，并谋求在我们有关这一具有高度争议性的问题上的工作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我国代表团也鼓励主席团的成员和其他成员国重新表现出巨大的紧迫感和动力，这曾经是工作组讨论的特征。如要取得实际进展，就必须具有务实主义、创造性和最重要的是灵活性。我们面临的挑战就是要决定，对安理会改革的不同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审查能否并是否会加快制定最终、可接受和综合的一揽子改革计划，以满足普遍协议的需要。

莫乔乔科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在过去十年里，世界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民主化进程，各国纷纷走向更加包容和更具有代表性的体制。的确，在建设民主体制的一切努力中，联合国一直站在前列。但是，这个带头倡导民主体制和价值观的组织本身却被视为基本上是不民主的。虽然人们普遍认为必须对本组织进行系统改革，但改革的范围和内容是什么，却始终未能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这种情形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最为明显，这是联合国最有权力的机关，是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关。

关于安理会改革问题的辩论至今已进行了七年，虽然安理会工作的某些方面有了重大改进，但安理会仍然被视为未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未对其活动负责以及远远未取得它本可以取得的效力的机关。因此，由人口众多但经济处于不利地位的发展中国家组成的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仍然指责安理会采用双重标准、边缘化、缺乏透明度、存在偏见以及牺牲较大的集体利益而追求区域、政治、经济或其他利益，这种指责毫不奇怪。这些指责继续使各常任理事国改革安理会的诚意蒙上阴影。

今天的辩论再次为我们提供了机会，可以评估我们在改革安理会这个艰难但必要的活动中所开展的工作。这种重要评估将使我们可以从战略上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后的工作制订路径图。因此，现在应该是真正思索的时候，思索如何找到可行办法，解决似乎难以驾驭的问题。更重要的是，现在应该是我们重新确认对话精神的时候，为了取得必要的妥协，必须要有这种对话精神，这样才能建设一个更加有效力和更有代表性的安理会。联合国的民主化、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仍然是必要的，这不仅关系到国际法的信誉，而且关系到安理会具体行动的合法性。

今年的辩论是在出现了一些积极发展的背景下进行的，这些积极发展应该鼓舞我们继续努力，解决工作组面前的各项尚未解决的问题。这些发展包括秘书长的报告“我们人民：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的作用”（A/54/2000）以及前所未有的千年期首脑会议。秘书长在报告中敦促我们不遗余力，使联合国成为世界人民手中更加有效力的工具。

秘书长呼吁我们改革安理会，使其既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又能增强它在全世界人民眼中的合法地位。同样，八国集团领导人 2000 年 6 月在冲绳举行会议时重申，必须改革联合国，并在这方面强调，改革安理会是必不可少的。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期宣言》（第 55/2 号决议）中赞同这种思想，他们决心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

我们现在必须利用这些积极发展所创造的势头，努力实现早已应该实现的、大家期盼的安理会全面改革。

安理会今天的组合仍然以 1945 年的权力分布和组合为基础，毫无疑问，这种组合不能充分体现我们全球化世界的特点，也不能体现其需要。因此，人们一致认为，必须增加安理会席位，提高其代表性，加强其合法性。但是，在必要的增加席位问题上，我们仍然存在不同意见。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是找到一个平衡点，既满足使安理会具有真正代表性的要求，同时

又保证安理会不会过分臃肿，失去效力。解决这个复杂问题的办法是协调安理会效力和合法性之间固有的矛盾。

在这方面，多数会员国——我国代表团也持这种观点——仍然主张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增加代表不足的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人民在两个范畴的地域代表席位。在这个问题上，非洲的立场已广为人知：至少应该分配给非洲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重申，我国支持这一立场。

另一个不可回避的事实是，今日安理会的组合应该体现今日全球经济现实。现实情形是，今天，日本和德国分别是联合国排名第二和第三的资金捐助国，它们也是全球经济的主要国家——因此，正在出现的广泛协商一致意见是，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应该包括这两个国家。因此，这两个国家争取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努力不容忽视，莱索托支持它们担任常任理事国。

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与工作方法和定期审查问题一样，增加席位问题也是可以解决的。所需要的是在这些问题上取得实际进展的必要政治意愿和真正承诺。因此，应该再三强调，必须及时和紧急地集中讨论这些问题。

工作组面临的最棘手问题是如何处理否决权。我们多数国家认为，目前的制度使各常任理事国享有某些特权、特别是享有否决权，这是不合理的。冷战时代的严酷事实告诫我们，在出现危机时，否决权可以使安理会瘫痪，导致僵局。为了促进本国利益而且通常牺牲集体利益，否决权被滥用，因此，人们要求取消否决权。

在这方面，这个问题与增加席位问题交织在一起，解决办法包括：给予常任理事国席位但无否决权、在某些决定中以超级多数要求这种准否决权取代否决权、否决权仅适用于第七章的问题，等等。

解决办法很多，这表明问题的复杂性。一方面，我们认识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面临的所有问题的复杂性，但另一方面，这些困难不应该动摇我们取得

协议的决心。多年来，工作组在各种问题上取得了稳定的进展，我们应该在这些进展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在以前的讨论中出现了建设性的合作精神，这是吉祥的征兆，我们可以继续努力，找到解决办法。因此，我们希望，工作组今后的审议工作将能够使我们的集体努力具体化，以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权威和效力，使这个机关更加适应后冷战时代的当代现实。因此，我国代表团期待着明年在工作组继续进行对话。

最后，我们谨感谢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纳米比亚外交部长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上届会议期间，他指导了这个进程。我们还感谢工作组两位副主席、达尔格伦大使和德萨兰大使，感谢他们的指导、耐心和敬业精神。我们向他们保证，在他们指导工作组顺利完成其工作时，我们将继续与他们合作。

内贾德·侯赛尼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们赞赏和感谢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前主席团，它在过去一年里开展了出色的工作，我们特别赞赏和感谢工作组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在工作组讨论过程中，他们展现了领导能力和耐心。

我们高兴地看到，霍尔克里主席将指导本届会议关于这个非常重要问题的审议工作。我们充分相信他的外交技巧和决心，他将指导我们顺利完成审议工作，从而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特别是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立已有七年。工作组上届会议的辩论已于今年7月结束，上届会议期间的深入辩论以及更确切地说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草案上的深刻分歧证明，在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和组合、特别是在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和否决权等实质性问题仍然存在重大分歧。换言之，如何将现在的安全理事会转变为更具代表性和更

加民主但同样有效率的机关，这个根本问题尚未找到答案。

与此同时，在上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在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上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我们认为，必须进一步取得进展，尤其是必须在与直接涉及的国家 and 提供部队的国家举行会议和磋商的方式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以保证增加参与机会，增强透明度。我们还看到，在关于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上，一些立场强硬的国家立场有所松动。这证明这个机制尚未充分利用，应该再给工作组一个机会。

然而，应该将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问题上的僵局或缺乏进展情形视为这个问题极端重要性的直接结果，视为观点和利益多样性的直接结果，不应该视为阻挠和拖延战术的结果。

在此，应该重申不结盟运动提出的退一步立场，即：如果在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问题上不能取得协议，那么暂时可以仅仅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这是一项史无前例的历史性活动，对于联合国和国际关系未来也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在这项活动中，应该严肃地考虑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利益。因此，改革安理会的进程不应该有任何预设的、草率的时间表。如果有人企图强行通过不成熟、草率的决定，则可能破坏这个非常微妙的进程，而本组织所有会员国都非常重视这个进程。

我们认为，以同样格局和议事规则运作的安理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仍然是开展安理会改革活动的适当论坛。因此，应该使该工作组有机会完成大会委托的任务。我们认为，鉴于改革安理会问题的重要性，鉴于必须遵守所有会员国平等原则，应该尽一切努力，在会员国中取得最广泛的协议。

关于安理会改革的目标，我们仍然认为，改革进程的目标是——而且必须仍然是——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更加民主、更加透明和更加负责任，从而促进加强其效率，增强其权威，并增强整个联合国的权威。因此，改革必须考虑到联合国成立 55 年来所发

生的巨大变化。这些变化包括殖民时代结束，这促使发展中国家增强影响力，促进冷战结束。我们认为，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成员数目至少应该增加到 26 个，使发展中世界能够获得公平席位，这样才能实现上述目标。

而且，应该听取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心声，它们仍然对安全理事会决策进程中的否决权表示不满，因为这是一个不民主的工具。各方普遍支持限制和减少使用否决权，并最终取消否决权，工作组最后结果应该明确体现这一点。

正如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期宣言》中强调指出，所有会员国都应该

“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 (A/RES/55/2, 第 30 段)

这些方面包括增加席位、决策及相关的否决权问题以及工作方法。我们认为，任何选择性的方法都将适得其反，都可能使会员国分裂，而不是使会员国团结。

莫拉莱斯先生 (巴拿马) (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我前面发言的所有代表都强调，我们花了七年时间来来回讨论，希望能够改革安全理事会。如果倾听我们的讨论，可以得出的印象是，我们所有方面都同意，必须深刻改革联合国这个机关，但在某些根本问题上——例如，扩大后的安理会的成员数目和代表制度、新成员获得永久特权的理由、决策和否决权——仍然存在分歧。我们必须正视这些问题，进行坦率讨论，因为这些问题似乎已成为障碍，阻止我们取得明确的结论。

在千年期首脑会议期间以及在大会本届即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巴拿马共和国呼吁各会员国加速行动，争取取得协议，使安全理事会更加民主、更加透明以及更加符合国际社会总的利益和愿望。

为了取得这些协议，我们必须取得下述协议：安全理事会的组合必须更加公平和更具代表性，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任何方案都不得加剧我们广泛批评的各种弊端。在这些事项上取得协议

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但巴拿马代表团认为，如果不能取得协议，一直拖延的各项严肃问题将得不到解决。

巴拿马代表团非常重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近关于目前审议项目的报告，欢迎其中的建议，即大会应决定工作组可以继续开展工作的方式。我们恭敬地建议就这些方式作出决定。具体谈到这些方式，除其他之外，我们必须采取符合当今现实的立场，接受作为 1945 年力量结构的反映的设立安全理事会的前提已不复存在，并承认，由于它们享有行使全能的否决权的特权，其中一些成员避免承担责任并且不理睬作出的决定，如果这样做符合其国家利益的话。

我们提出的建议反映了会员国和舆论工作者的观点，他们指出过时已久的否决权是一种不适合全球化世界的陈腐观念，对使用这种手段表示日益关切，并同意西班牙常驻代表有关否决权是联合国所有权力之母的说法。

在我们考虑否决权的来源时，我们忆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胜轴心国并设计这种否决权的国家来自两个相互对立的意识形态阵营，为了维护和平、安全和意识形态两极性，当时具有支配地位的五个大国都不可能允许通过它认为不能接受的决议。结果是具有支配地位的五个大国在有关时期内和平共处。但在两极世界秩序崩溃并出现了新的全球化世界之后，继续采用这项制度就失去其意义了。

不管是今天还是将来，安全理事会所采取行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取决于其组成和行动是否充分反映当今世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不时甚至导致丧失活动能力的不公平性，及在讨论具有严重的国际影响的问题之后威胁使用否决权，在必须适合我们在联合国共同为之努力的国际共存秩序的机构内已没有位置。

因此，巴拿马代表团希望，我们继续开展解决这个问题的工作，先从得到广泛支持的项目开始，并逐步继续努力以便达成正式的一致意见。

拉腊·卡斯特罗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纳米比亚的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以及斯里兰卡的约翰·德萨兰大使和瑞典的汉斯·达尔格伦大使，感谢他们今年出色地领导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巴拉圭代表团从一开始就参加了本工作组的工作。

我们认为，必须再次表明通过共和国几任总统和外交部长的发言，巴拉圭已在许多场合表明立场：必须使安全理事会民主化。

巴拉圭显然同意需要不同于目前结构的代表制度，目前结构源于战后的安全理事会。巴拉圭还同意这样的观点，即改革应提供一种恢复安全理事会合法性的富有意义的替代办法并提供一种真正选择，以便可以进行国际努力，把目前受到不平等、冲突和不公正困扰的世界建成一个国际合作、发展与和平的世界。

鉴于此，主席先生，巴拉圭代表团将继续支持你和你担任主席的工作组，以便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取得进步。然而，请允许我就此表明一些观点。

首先，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确认并在《千年宣言》中指出，需要为实现真正的改革而加紧努力。这是我们必须履行的明确任务。

其次，作为一种民主和有代表性的选择，如果没有政治意愿，以确保在世界变化的情况下扩大地域代表性和对通过使用否决权并利用其霸权影响决定全球政策者进行控制，改革将是不可行的。

其三，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么多年的费心工作中，已向工作组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提出许多重要内容。关于改革的辩论和用于共同努力的时间表明观点的多样性和问题的复杂性。尽管如此，会员国注意到这项改革不能落后于国际体系的加速变化。因此，共同努力使人对不同的优先次序和观点加深了理解。

但是，鉴于国际政治力量的复杂性，也许最重要的事情是理解目前辩论所提出的挑战和机会。

改革安全理事会使其更加民主、有代表性和有透明度可视为一个雄心勃勃的目标。一些国家抵制加强对话和谈判进程，这无疑使得较难达成妥协和进行共同努力。然而，各代表团在工作组的努力支持进行改革的观点，改革将确保建立更加公正和更加公平的世界秩序。

如工作组报告所述，对一些问题仍然存在重大分歧和不同意见，其中特别包括经扩大的安全理事会的新成员类别、经扩大的安理会规模和否决权等问题。在七年时间内，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没有能够就这些问题达成妥协。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仍高度评价参加工作组的各国为了向我们提供有关这一问题重重领域的富有启发性的信息所作的努力。

巴拉圭的立场如下。首先，如我国外交部长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

“我们对推迟就安全理事会的未来组成作出决定感到关切，因为我们认为，安理会的扩大不能够拖延。安理会的组成必须变得更加平等和具有代表性，并且实现更好的政治平衡。这一民主化的逐渐进程必须始于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类别，这还应该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该特别重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非常重要机构中的代表性不足。”
(A/55/PV.17)

在实现多元化和平衡的代表权方面取得进展，将意味着认为人类的全球利益极其重要，优先于促进国家利益。我们认为，新的常任理事国必须至少包括已成为本组织主要捐助国并参与建设世界新秩序的两个工业化国家。

关于发展中国家，更加令人关切的是，189 个会员国中至少三分之二是发展中国家，它们在安理会的代表性绝对不足。因此，扩大安理会的根本目的必须是纠正这种无法接受的发展中国家代表性不足的状况。

关于否决权，巴拉圭认为，改革应该包括逐渐取消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谈到安全理事会五个理事国享有的否决权特权，巴拉圭同意这样的论点，即由于客观原因，应当逐步取消否决权。在目前情况下，从合理和现实的角度出发，我们被迫接受否决权为大国的固有特权。因此，今天不享有这种特权的国家，至少必须努力在改革中纳入一些约束，以限制任意行使这种特权。

现实态度要求我们至少承认必须限制否决权特权，但我们似乎越来越远离取消否决权。也许我们应当把工作方向确定为，寻求一种逐步的机制，在按照这样的方案应当使用否决权的情况下负责任地使用否决权。

巴拉圭将继续尽一切努力为改革安全理事会和加强联合国的进程作出贡献。

卡斯特利翁·杜阿尔特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祝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两名副主席即瑞典的汉斯·达尔格伦大使和斯里兰卡的约翰·德萨兰先生，为他们在上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努力和奉献并为已印发的重要文件而祝贺他们。

在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通过的载于最后的《千年首脑会议宣言》的重要决定中，有一项决定强调我们必须

“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A/RES/55/2, 第 30 段）。

然而，这不是一项容易完成的任务。自工作组设立以来，已讨论过大量意见，其中一些是在某些场合讨论的；尽管如此，即使在经过七年的辩论之后，我们还不清楚能够采取哪些改革。尽管时间已经过去，还没有通过任何实质性的决定。

大会第 48/26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是继续讨论这个问题的最恰当的论坛。尽管如此，各代表团需要表现出取得进步所需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便我们能够作出重要决定，从而使安全理事会适应当代的需

要，提高效率，增强其决定的合法性，并使所有国家感到它们在联合国这一主要机关真正得到代表。

按照我们在工作组所表达的立场，我们想指出，我们同意下列观点。

首先，尼加拉瓜赞成考虑到自 1945 年我们的组织设立以来会员国数目增加的事实而扩大安全理事会。

其次，尼加拉瓜同意这种扩大必须在适当考虑地域分配的情况下包括两个类别的成员-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

第三，尼加拉瓜同意只有在不可能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的情况下才应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

第四，我们支持增加五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和五个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后者应包括来自每个地理区域的各一名成员，同时制定一个标准，即安全理事会不得超过 25 个理事国。

第五，我们支持日本和德国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候选资格，也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及非洲在这一类别得到席位分配。

第六，我们认为新的常任理事国必须享有同现有常任理事国同等的地位，包括拥有否决权。确切地说，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实质性差别就在于否决权。不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以否决权，将意味着设立第三个国家类别，这会造成混乱并加剧本组织会员国之间的现有不平等。

第七，我们认为，在工作组内开展一项关于限制否决权行使范围的研究，是适当的。第八，我们还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的措施，以便本组织的会员国更好地了解情况。

我国代表团希望工作组的工作将取得成功。因此，我们承诺同大会主席合作，以实现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姆瓦卡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经过七年时间，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

成员名额工作组一直未能最终解决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然而，令人鼓舞的是，我们注意到千年首脑会议重申有必要紧急完成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改革。我们希望，各国领导人的重申将为寻求在这一问题上的协商一致注入动力。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大都应考虑到本组织成立以来所发生的全球变化，考虑到迫切需要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就安全理事会来说，改革的目标应是通过在两个成员类别上都恢复发达的北方和发展中的南方之间的均衡席位分配，实现更大的民主化。我们认为这是一个使安理会在所有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眼中都具有公正和更大合法性的进程。

关于扩大安理会，需要对非洲作出特殊考虑，因为这是在本组织中拥有最大数量会员国的大陆。因此，在新的千年，非洲在安全理事会席位不足，是没有理由的。对它在安全理事会不相称的席位不足，急需采取补救措施。非洲统一组织已通过其首脑会议，简洁地表明了它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

关于否决权，我们的立场是要求将同样的权利和特权给予加入安理会的任何新常任理事国。我们认为扩大问题和否决权问题都是同一套改革的组成部分。我们进一步建议，作为第一步，在扩大后的安理会行使否决权，应仅限于被认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问题。

在解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缺乏行动，给国际社会发出了错误的信号。紧随千年首脑会议举行的千年大会，不能在今年九月各国领导人举行会议时明确阐述的问题上走回头路。若在实现大多数人的期望上再出现任何失败，都只能带来失望，损害我们寻求促进的理想和制度。我们想知道，是否将有任何鼓励性因素推动工作组继续开展审议工作。

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联合国会员国将有能力和力量超越狭隘的政治考虑，为改革安全理事会建立起可信的伙伴关系。如果需要以进一步的证据来表明国际社会的决心，那就让我们看看 2000 年 4 月在哈

瓦那召开的南方首脑会议的宣言以及 2000 年 7 月在多哥洛美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的决议吧；它们为这个问题提供了明确的指导。现在正是适当时机，情况也正是有利之时。我认为，我们是能够向前迈进的。

谢尔克斯尼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是联合国最重要的机构。随着时间的推移，尽管安理会的重要性继续提高，安理会成员数目作为整个联合国成员数目的比例却在下降。在安理会成立之时及随后的几十年中，它是由四分之一会员国组成的。现在，它在联合国会员国中所占的比例还不到十二分之一，是联合国最小的机构。

七年前，大会设立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近年来取得了一些进展。编制的关于所有两个组的会议文件都十分重要。安理会的工作越来越透明。比如，重新实行非公开会议以及增加公开辩论的数量，使非理事国也有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

然而，迄今为止，安全理事会的体制改革过于缓慢。令人遗憾的是，存在分歧的方面仍多于已达成一致的事项。不过，我们认为，是能够找到共同的解决办法的，包括在改革的最大障碍方面，如扩大安理会的规模和行使否决权。

在这方面，我想强调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达成的协商一致协定的重要性。他们决心

“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第 55/2 号决议，《千年宣言》，第 30 段）

此外，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大多数国家表示同样认为有必要改革安全理事会。这种观点在千年大会的一般性辩论中得到了 150 多位发言者的呼应。这为我们的努力注入了强大的政治动力。

如果我们想完成我们的工作，我们就不应让这种动力付诸东流。即使在会员国的立场分歧看似不可克

服时，我们也不能放弃。随着时间的推移，立场是可以改变的，从而得以找到单一的解决办法。我们唯一需要的是达成一致的强烈的政治意愿。

我还想提及我国总统，他在谈到陷于僵局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时，强调了正确领导的重要性。大会主席的积极参与和带头作用，对推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至关重要。

现在到了从讨论转向谈判的时候了，以便在合理的较短时间内作出决定。时间系数至关重要。人们普遍认为，我们一直在某些问题上兜圈子，从未着手消除分歧。我不赞成确定人为期限，但我也同样反对无限期的讨论。

立陶宛立场的基本原则是寻求妥协方案，我们认为，这在所有议题上都是可以实现的，即使是最困难的议题。简言之，立陶宛坚持以下因素：

安理会应在两个类别上都扩大，同时保留当前的 1:2 比率。为妥协起见，或许可先支持扩大一个类别——非常任理事国，假如一致同意，在此后不久再扩大另一类别的话。

由于全体会员国的数目有了相当大的增加，所以每个区域集团都应获得一个新的非常任席位。在这方面，立陶宛坚持认为，东欧国家集团的规模已在过去十年增加了一倍，应获得至少一个增设非常任席位。

新的常任席位应分配给被证明在其区域发挥着关键作用且其对维护安全与稳定的贡献必不可少的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但常任地位的前提条件必须是不行使或有限地行使否决权，缴纳更多的会费以及承担其它附加责任。

否决权在原则上是不民主的，构成了对安理会改革的主要障碍，因此应予以减少并最终取消。这一权利应只适用于《宪章》第七章下的事项而非《宪章》修正案。

尽管在这方面已取得实质性进展，进一步和不断促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合理化及增加这方面的透明

度，仍是至关重要的。安理会成功地执行卜拉希米报告，也会极大地促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

经过改革和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将不仅具有更公正的代表性，更重要的是，还将更有成效。达到适当均衡的成员数目将使其决定更具合法性，因而在全世界也更有权威，更受尊重。我们应抓住机会，找到核心解决办法——效率和代表性之间的恰当平衡。它们同等重要，不应相互排斥。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辩论表明绝大多数国家在其中大部分问题上的观点已明显具体化。只有所有国家都作出妥协并显示出灵活性，才有可能减少分歧，统一立场。只要利害关系大，理想的解决办法可

能就不会到来。确切地说，只有精心寻求妥协并决心不错过大好时机，才有可能得到我们真正追求的结果。

工作方案

副主席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主持会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告知成员们，大会将在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作为最后一个项目，讨论议程项目 42：“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审议将在星期一上午作为文件 A/55/L. 34/Rev. 1 印发的订正决议草案。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

